

中共北京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京商党组字〔2021〕56号



中共北京市商务局党组 关于开展处级领导干部选拔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相关直属单位：

经市商务局党组 2021 年 8 月 16 日第 30 次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：以民主推荐方式选拔处级领导干部 9 名，现将选拔工作方案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市商务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工作方案

中共北京市商务局党组

2021年8月16日

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市商务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工作方案

根据市商务局处级领导干部编配情况，结合处室（单位）领导班子建设和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市商务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》规定，拟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 9 名。具体如下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坚持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选人用人标准，把“四个意识”牢固树立、“四个自信”坚定自觉、勇于担当作为、作风求真务实、业绩明显突出，符合商务事业开拓发展的干部选拔到相应岗位。

二、选拔职位、范围、方式及任职条件资格

（一）选拔职位及范围

1. 正处级领导干部（1 名）

对外贸易学校（教育中心）党委书记，在对外贸易学校（教育中心）干部范围内选拔。

2. 副处级领导干部（8 名）

办公室副主任、统计信息处副处长、运行指导处副处长、消费促进处副处长、外资发展处副处长、生活服务业处副处长、服务贸易处副处长、规划建设处副处长，在机关干部范围内选拔。

（二）选拔方式及任职条件和资格

所有职位拟任人选全部采用民主推荐方式选拔。拟任人选应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还应符合下列资格：

1. 一般具有 5 年以上工龄。
2. 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经历。
3. 符合相应职位的任职年限要求：

①正处级领导职位拟任人选，应任副处级领导职务 2 年以上，或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，或现聘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；

②副处级领导职位拟任人选，应任三级调研员、四级调研员，或一级主任科员、二级主任科员累计 3 年以上。

4. 履职尽责，实绩明显，组织和群众认可度高。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。

5.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6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7. 党委书记拟任人选应现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。
8.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。
9. 符合相关《职位说明书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

以上涉及的时间节点，全部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选拔时间及工作程序

选拔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开展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(一) 公布方案。在机关和相关直属单位公布工作方案。

(二) 民主推荐。包括谈话调研推荐、会议推荐。

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，再进行会议推荐。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以《市商务局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(三) 确定考察对象。综合民主推荐、干部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及人岗相适等情况，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(四) 组织考察。局人事处、驻局纪检监察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。

(五) 确定拟任人选。局人事处全面汇报组织考察情况，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各职位拟任人选。

(六) 公示。按有关规定，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七) 任职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局党组下达任职通知。

附件：1. 职位说明书

2. 具备机关副处长任职资格干部名册